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资办便〔2022〕331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外商投资 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合局：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质量，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根据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外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年度报告工作部署

（一）提高认识积极推进。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外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外资管理、提升精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做好年度报告工作，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

商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牵头，明确责任分工，从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效实施。

（二）加强对企宣传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填报年度报告提供具体指导，通过主动宣讲、网站解读、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年度报告报送时间、报送渠道、报送内容的宣讲，解疑释惑，引导督促企业按要求填报数据。

（三）开展年报业务培训。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政策有序做好工作安排，特别是加强对直接负责年度报告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其明确填报要求，熟知填报规范，统一答复要求，提高服务水平。

二、加强数据核查工作力度

（四）排查未参报企业。年度报告参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外资数据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辖区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参加年度报告，排查未参报企业，确保实现“应报尽报”。

（五）对异常数据核实、更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工作完成，每日登录我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查看辖区内企业所提交报表，在“更

新记录”栏目中查看数据逻辑校验详情。对于“校验不通过”企业，即与企业核实，如企业确认数据与实际经营相符，则无需更正；如填写有误，则督促企业更正。核查完成后，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点击企业报表中“确认本次核验结果”按钮，做到待确认企业“动态清零”。我部将定期反馈各地存在异常数据的企业清单，推动核查进度。

（六）持续跟踪本地数据。年度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前，受企业数据修正、数据多次推送等因素影响，年度报告数据将持续动态变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定期使用“汇总统计”、“组合查询”等功能模块，查看关键指标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异常区间数据，特别是企业填报时因误看金额单位等导致的异常数据，及时发现更正。

三、提升技术支撑工作效能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和工作衔接，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共同推动年度报告工作顺利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通力配合，解决系统改造、数据推送等问题，确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完整。

（八）按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保本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要求完成改造。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

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年度报告数据项均设置为必填，资金数据项设置金额单位提醒。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增“持股比例”填报数据项。

（九）及时排查系统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如发现辖区内有一项或多项数据项批量缺失，或企业反馈已填报数据项未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应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迅速排查技术问题。特别关注股东信息与投资者信息是否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INVID】”做好关联。对于技术原因导致数据项缺失，应及时协调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调整后重新推送，减轻企业补报负担。

商务部将加强对各地年度报告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适时通报各地数据质量。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

联系人：外资司 赵鼎

电 话：010-65197977

传 真：010-65197889

